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原告 華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十世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告 楊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之公司登記印鑑（大小章）交付原告，經核原告前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